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规定禁止“好评返现” 你会因小红包给好评吗？

事件概述

“给个好评，返现5元。”在网购或点外卖收到商品时，类似这样的“好评返现”卡片屡见不鲜。通常，返现金额从2元到5元不等，消费者只有在给出好评且截图给商家以后，才能获得返现。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足以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专家指出，此类行为扭曲破坏电商信用评价机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严格依法治理。（来源：新华社）

网友评论

@嘉哥嘉哥 123: 强力支持！希望能看到最真实的用户评价。

@我想改名字叭叭歪歪: 我只看东西好不好，不好的不给好评，缺你那两块钱？

@我想逗逗这闷闷的世界: 如果明显的好坏那就不用问这个问题了。很多情况是东西不好也不坏，小卡片返现就体现出效用不是吗？我想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人还是会去评的吧，毕

竟也不算违背本意。

@凡尔赛在逃公主: 还有，我建议除了咨询、售后与调整物流以外，商家不可以以任何方式私联买家。天天催着点好评，动之以情+卖惨求可怜，电话+短信轰炸，干扰消费者如实评价的权利。

@张泽洋建Love: 好评返现、追评返现……太多这样的诱导方式了，希望有举报返现，这样才能让这些不良商家曝光。

能涨流量、能“遮”差评



小

“好评返现”，也就是用些小恩小惠来“收买”消费者的好评。这种利用平台规则的漏洞刷好评的手段，让评价结果“失真”了，甚至让买家对评价机制不再信任。规定亟需出台，而出台以后的贯彻实施，同样是一道监管难题，还要下功夫。消费者也要明白，“羊毛出在羊身上”，相比于两元钱小红包，或许失去的更多，这其实是最不划算的。



烧伤家庭众筹四百万引争议 “不贫困”就不配被救助吗？

事件概述

日前，广东顺德两家人同乘一辆车出行，途中遭遇汽车起火意外事故。因巨额医药费发起众筹，很快完成600万筹资目标。随后，获得400万善款的梁姓烧伤家庭被曝出有房有车有产业，部分网友对这家人并不贫困却众筹治疗费提出质疑。伤者哥哥回应，弟弟一家开设一个工作坊，家庭经济年收入约10万元，有一幢自建房和一台小轿车，家庭情况不算差，但谈不上富裕，“比起几百万的巨额医疗费还是远远不够”，更别提后续的康复费用和孩子的照护，对他们都是不小的压力，若有剩余愿退还平台返还爱心人士。众筹平台负责人表示，筹款已分批入医院公账，呼吁公众采取更健康的监督方式。（来源：中国之声）

网友评论

@是辅舒良呀: 大家众筹帮助的是根本没钱的人，没钱治不了病就会死的人，而不是帮助有钱的人治病后生活水准不下降，生病和意外都是你自己的事情，不想财产受损就买保险。

@默默大夜猫: 不贫困不代表富裕，尤其巨额医疗费面前……他们可以众筹，但是不能欺骗大众，隐瞒事实。说出产业，交给大家自行决定。

@我还能再改名吗: 我觉得能筹到600万跟他们家庭所在的圈子也有很大关系。

@云之尽处: 也不是不能救助，重要的是信息透明，否则就应该算作欺诈。另外，对于这类情况的募捐，是否可以有捐助变借贷，定期偿还的机制？

小编说两句

众筹事件遭“反转”，关键的点恐怕还在于募捐信息不对称。求助者总会倾向于突出自己特别“惨”和“不容易”的一面，捐款人无法真实全面地了解实际状况，“雪中送炭”变成了“锦上添花”，感觉被欺骗。面对突如其来的无妄之灾，不“穷”不意味没有困难，公众也能理解，但拒绝被利用。要规避这样的问题，对平台运行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14岁女孩厕所内遭霸凌 10名违法行为人被处罚

事件概述

啪啪啪啪……女厕所里，第一个女孩一边数数，一边抬手连续将20个清脆的耳光打在另一个女孩的脸上。紧接着，第二女孩上前，继续抡起巴掌并厉声质问：“哭，哭什么啊！”画面触目，声音惊心。8月16日，安徽歙县警方发布警情通报：视频内容属实。因侵害人王某某（女，14岁）与被侵害人朱某某（女，14岁）曾在QQ上发生争吵提出约架，继而发生了欺凌事件。已对10人做出处罚：其中对1人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对王某某等3人分别处以九日至六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处罚，因该3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2人因不满14周岁，依法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其他4人因情节轻微依法不予处罚。（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星星奶瓶: 暴力是一瞬间的事，承受暴力却是漫长的。他们作恶，然后忘记……

@8000分大腿兔: 这也不算校园霸凌吧，单纯约架没打过。

@gigi: 好一句“出了事，我扛着”，请问是谁给了她勇气，这么大的口气？最后是怎么扛的？被霸凌者一辈子的阴影如何扛？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Whiskey: 应该分析一下这些孩子是怎么变坏的。

@假甜女孩加点糖: 不仅仅是孩子矛盾的问题，真的要引起社会关注，从而对青少年的教育引起重视。

小编说两句

该案例不同于普通的霸凌事件的一个细节是，双方约架没打过而发生，所以这中间恐怕还不单单是一个霸凌问题。除了对于事件给出应有的惩戒与教育、疏导，还应该有更深层的工作：这些女孩是怎么一步步变成欺凌他人时，还能面带笑容的施暴者？她们又是为什么要从施暴中获取成就感？……唯有弄清楚这些问题，才有可能从源头上解决未成年人的霸凌问题。



女子因猫咪闻脚视频 被判赔泸州老窖7万

事件概述

8月16日，湖南长沙，24岁的张女士在自己的短视频账号上发布了一条向泸州老窖道歉的声明引发关注。据张女士介绍，她去年拍了一段宠物猫闻自己脚的视频，配乐是国窖1573的广告音乐。她因此被泸州老窖起诉侵权，法院认为她的视频有损毁侮辱泸州老窖的表意，最终张女士被判道歉并赔偿泸州老窖人民币7万元。17日，张女士告诉记者，发布视频时未意识到有侵权和侮辱行为，对于法院判决她没有选择上诉，已初步与泸州老窖达成和解。泸州老窖回应，这是公司的正常维权活动。记者还发现，在各短视频平台上，还有不少使用了该配乐的恶搞视频。（来源：新京报 极目新闻）

网友评论

@反正都是备注谁也不知道我名字: 品牌方联系过张女士要求她删除侵权作品，她自己不理睬。之后品牌方提起诉讼，本来要求赔偿是20万元，考虑到张女士的情况，酌情改为7万元。并不是家大业大的公司就必须忍让普通人的侵权行为，在法律上他们是平等的。

@呼: 本来可以靠这个梗好好营销一下火出圈的，这下子反而让大家觉得小題大做了，真是格局小了。

@Mr.柳: 错了就是错了，为什么说人家泸州老窖格局小了？法律意识真的都这么淡薄吗？

@大风: 这个案子判得好，能警醒很多人的法律意识。我们经常喜欢以我是无意的、不知道这是犯法为借口推脱责任。

小编说两句

这个事情，泸州老窖是合理维权，还是“格局小了”？网友们似乎也态度不一。从法律上讲，当事人确实“踩雷”了，泸州老窖的起诉，也是合理维权。要不要维权事实上与格局大小完全没有关系。涉及知识产权的操作从来就不是一件随意的事情。没有被告并不等于不侵权、不违法，不能反而怪对方不够大度，更不能抱有“法不责众”的想法。